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由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钟小萍监事会主席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4 日